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配售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153,9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3,336,984.12 元，孳生利息 44,497.16 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60,021.90 元，发行登记费用 78,153.97 元后的配股募集资金为 987,343,305.4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06666410795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043,30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8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	506666410795	987,343,305.41

2.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

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45,000,000.00 元，孳息为 14,628.74 元，扣除承销费 17,745,000.00 元、债券发行登记费 84,5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为 827,185,128.7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合计 6,965,128.74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2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827,185,128.7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配售股票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82.6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7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44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83.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7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5 年配售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31.5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3.54 万元；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28.5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8.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60.0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1.6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6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83.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5 年配售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配售股票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458566570913	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67933	0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53466569229	0	
合 计		0	

2.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活期存款户 3 个，定期存款户 5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91853	7,282,705.92	活期存款账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059189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051267	2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059223	3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2010002059447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49568601316	4,776,240.02	活期存款账户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37866705203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建行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070	8,776,606.16	活期存款账户
建行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070	4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511,835,552.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2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8.52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配股资金投向										
1. 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 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40.00	23,340.00		23,382.08	101.20%			不适用	否
2. 新建和扩产项目配套 流动资金	否	46,600.00	45,164.33	0.44	45,708.70	101.21%			不适用	否
3. 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 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192.29	100.64%			不适用	否
配股资金投向小计		99,940.00	98,504.33	0.44	99,283.07					
可转债资金流向										
1.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 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8,622.00	68,622.00	9,759.67	25,480.65	37.13%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 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550.00	6,550.00	270.48	5,103.61	77.92%	2016 年 9 月	306	否[注 1]	否
3.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 肼原药技改项目	否	6,850.00	6,850.00	998.35	1,475.83	21.54%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可转债资金投向小计		82,022.00	82,022.00	11,028.50	32,060.09					
合 计		181,962.00	180,526.33	11,028.94	131,343.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因市场需求的因素，销售量未能达到预期，因此实现净利较低，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6018 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53.46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0.70 万元、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320.03 万元，合计金额 5,194.1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相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